

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会议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就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、降低财务成本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对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程序合法合规，相关材料详实完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就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傅跃红、王永平、王峰娟、陈健

2020年11月2日